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32086號 02

- 聲 請 人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- 04
- 法定代理人 唐正峰
- 對 人 周明威
-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主文 08

01

-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 09
- 交付聲請人新臺幣壹拾萬伍仟貳佰元,其中之新臺幣陸萬伍仟柒 10
- 佰肆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, 11
- 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,得為強制執行。 12
-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 13
- 14 理 由

21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1月28 15 日簽發之本票1紙,內載金額新臺幣(下同)105,200元,付 16 款地在聲請人公司事務所,利息按年息16%計算,免除作成 17 拒絕證書,到期日113年9月29日,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 18 其中部分外,其餘65,744元未獲付款,為此提出本票1紙, 19 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 20 **笲語。**
-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,應予准許。 22
-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23 24 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 2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 26
-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,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27 內,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 28 提起確認之訴者,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 29 止執行。
-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H 31